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话、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3月3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（徐仲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献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见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，及“第九节公司治理”的“五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”，“六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”等章节内容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3.92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0.90万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0.09万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349.65万元，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80.46万元。

由于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.2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三条利润分配政策之规定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21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激励方案》

为更好地激发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，努力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，2021年度董事会对经营层实施绩效考核激励。考核指标主要包括：1、饲料销量，2、生猪销量，3、利润。激励方案包括奖励条件，奖励比例，未达到目标负激励，绩效奖金总额最高限额 500 万元，未达到目标负激励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5%。年度结束后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经中介机构审定后，提出绩效考核激励方案，报董事长批准后发放。

关联董事余玲、易德玮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十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 日